

询 比 采 购 （ 最 低 价 法 ）

一、询比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备注
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工作	9276	/	总 价 包 干

二、询比资格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三、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的白蚁防治。

项目占地 7123.1m²,总建筑面积 5456.76m²,设置床位 4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医技、手术室、住院病区、行政办公、后勤设备等用房。

收费标准参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规范白蚁防治服务收费的通知（渝价【2013】426 号），多层房屋 7 层以下（含 7 层）每平方米 1.7 元。

四、执行标准、技术规范

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0 令）、《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质安[2019]31 号）、DBJ50/T-034-2018《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五、服务期

服务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乙方完成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卫生院迁建项目白蚁防治工作并取得重庆市房屋建筑白蚁预防的验收合格报告止。

六、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自全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重庆市房屋建筑白蚁预防的验收合格报告后，并提供合法正规发票，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及电话：王老师 19122398673

联系人及电话：彭老师 13102383213

八、评选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重庆市房屋建筑白蚁预防合同书

项目名称：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
白蚁防治工作

甲 方：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甲 方：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遵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0 令）和《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强我市城镇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2〕714 号文的规定，为保证房屋建筑免遭白蚁危害，甲方现将本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下述项目提供白蚁预防服务。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预防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重庆市璧山区福禄镇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的白蚁防治。

项目占地 7123.1m²,总建筑面积 5456.76m²,设置床位 4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医技、手术室、住院病区、行政办公、后勤设备等用房。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平面图、规划设计图、正立面图各壹份。在底层地基回填平后，浇注混凝土（或搁置架空板）前十天内和需处理木构件安装前五天内通知乙方；如不按时通知，工期顺延。乙方须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两天内派人前往本工程现场实地勘察，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并在此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如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责任在乙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收费采取包干制，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金额为：¥ 中标金额 元，（大写：中标金额 元整）。该金额为甲方就本合同所

述工作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款项，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不因工程具体情况而进行任何调整。

（二）无预付款。待预防施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白蚁防治的备案手续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开票单位为重庆市璧山区福禄卫生院），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三、违约责任

（一）在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乙方未及时进场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延期进场或完成施工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三）白蚁防治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白蚁防治工作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并负责办理房屋白蚁预防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四）在白蚁包治期限内，乙方拖延或拒绝开展治理工作，甲方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派员前往施工现场指导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 DBJ50/T-034-2018《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房屋建筑用地清理工作。

五、白蚁预防施工完毕，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签署《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验收报告》。乙方将预防有关的资料及《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并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白蚁防治备案手续。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15 年，自项目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如本合同涉及的预防范围内发生蚁害，由乙方无偿提供防治服务。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对每一次防治工程在责任期内都要定期回访复查，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防治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违约一次的违约金按合同费用总额的5%计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关争议由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身份证号码：

部室负责人：

法务审核人：

财务审核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时 间：